文化部107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部18樓長廳

主席：鄭部長麗君　　記錄：余筱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

周愫嫻教授、沈妍伶律師、各位與會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本部廉政會報，感謝周愫嫻教授、沈妍伶律師及楊景超律師(另有要務不克出席)擔任本部本年度廉政會報委員。感謝周愫嫻教授、沈妍伶律師參與本次會議，兩位外聘委員各在不同領域經驗豐富，希望借重外聘委員力量，提供寶貴看法，共同推動本部廉政工作。

廉政會報召開目的，係期望結合內、外部力量，透過內部控制及外部監督機制，定期檢討本部防貪、肅貪與廉政倫理工作推動情形，並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相關廉政規定，以促進本部的廉潔與效能。

重申本人對本部廉政向來採高標準要求，現今民主政治不斷面臨挑戰，政府機關欲取得人民的信任，廉政是重要基礎，請各級主管重視廉政業務。

今日會議先請政風處就「廉政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工作報告外，會中同時也有3案提案將提出交流討論，請各位與會委員踴躍發言，接下來進行今日的會議。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請政風處分析有關獎勵補助案件廉能施政意見問卷調查質性研究部分，受訪者回答內容係僅言語互動感受或有進一步涉及請託關說、要求飲宴或餽贈等情形，如為後者，請明確瞭解，必要時會同該單位主管進一步處置，杜絕這類情事發生。

二、為深化本部人員廉政法紀觀念，由政風處針對圖利、利益衝突迴避、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等相關廉政法規加強辦理機關廉能座談。

三、請在組織法、財團法人法等法規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等既有監督機制以外，是否還需建立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第三方查核機制，提送本部行政透明推動小組研議。

主席裁示:洽悉。

參、 廉政業務重要工作報告

一、本部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反貪、防貪業務情形。

二、政風處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並謝謝政風處對本部廉政工作的投入。

肆、 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流

提案一：

辦理本部採購案件投(得)標廠商廉政問卷調查，蒐集廉政民意案。

討論：

1、陳登欽委員：

建議增加本案清單外調查對象，廣納各方意見。

2、蕭宗煌委員：

各界對藝文採購有不同看法及聲音，本案研究方向除「廉政」觀點外，亦可列入「採購制度」面向，進而增進採購業務便利性。

3、黃志韜委員：

本部已就「藝文採購」制度面進行一系列研究案，建議本案從「廉政」方向辦理。

4、王偉松委員：

本案研究擬分 2 面向辦理，分別為員工操守等廉潔面，及業務是否有窒礙難行等法規制度面，惟調查對象資料蒐集尚有執行困難。

5、沈妍伶委員：

調查對象建議酌增加採購案得標廠商之合作、分包及委任工作等協助履行廠商或自然人。

6、周愫嫻委員：

廉政不僅是貪瀆面，亦包括效能增進，建議一併列入調查範圍，另歷來審查委員亦可作為調查對象。

主席裁示:

目前「藝文採購」規畫在既有法律規範下進行制度修訂，本案回歸採購案件樣態、過程的調查，請政風處研議調查項目，並擴大樣本調查對象積極辦理。

提案二：

請強化單位內部管理工作，落實相關必要之人員管理。

討論：

1、黃志韜委員：

秘書處業簽會人事處、資訊處等相關單位，從員工識別證、文書檔案、資訊帳號系統管理及門禁管制等訂定本部安全管理注意事項，目前已奉核定施行中。

2、陳登欽委員：

人員管理案例不一定涉及廉政風險部分，且樣態不盡相同，如為制度設計問題，應有明確規範。

3、蕭宗煌委員：

近期發生之案例應為個案，加強內部信賴管理機制。

主席裁示:

本人已 2 次在本部主管會議強調單位內部人員管理之重要性，各主管應確認有無落實管理機制，請政風處、秘書處強化人員到離職、廳舍進出、公文權限、公帑支用等管理層面，並請主任秘書再次檢視現行機制後修正再陳。

提案三：

強化公設文化法人監督機制，促使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作透明化，落實民眾信任。

討論：

1、王偉松委員：

本次調查報告係委由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該協會對法人運作機制及政府廉政具相關研究經驗，本次研究以「第三方查核機制」為目的，針對第三方專業性、獨立性及實務面、查核名稱等均進行討論，僅簡單將研究報告結果條例式臚列於優缺點事項。

2、林宏義委員：

<財團法人法>於本(107)年8月公布，預定108年2月實施，新法補強許多透明課責和查核機制，各目的主管機關將陸續訂定相應子法，俟各項法規新制確認後，再考量法制外不足部分，贊同先採行乙案。

3、蕭宗煌委員：

作為業務監督機關，可從「輔導」角色提醒法人團體修正調整，當新制完成後，已完整符合規範。

4、周愫嫻委員：

建議各法人團體應有個別監督機制，且明確規定：查核監督項目，外部成員來源、比例或建立外部委員資料庫，及查核結果之後續懲罰或輔導處置。

5、沈妍伶委員：

以純粹外部第三方團體執行查核之法令依據似有疑慮，實務上較不可行，如係架構<財團法人法>第56條進行之查核，似為本提案乙案補強機制。未來採乙案運作，於<財團法人法>第25、26及56條規定下，應明定實地查核程序、查核項目、查核標準等執行面細節，如財團法人將其財務運作狀況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前，主管機關可委託專業機構協助確認，以完備程序。

主席裁示:

相關文化法人在個別組織法應有監督課責條文，明定查核時間、監督過程納入外部專家學者、結果後續之輔導與罰則及備查程序結合專業機構等必要配套機制。考量目前實務運作，採乙案強化既有行政監督機制，充分落實監督機制，請本部行政透明推動小組積極研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裁示及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本人再次重申廉能是政府施政的根本，且行政院賴院長也提到廉政反貪「預防勝於治療」，各機關應以「反貪、防貪、肅貪」作為推動廉政政策方向，打造民眾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的信賴，政府各機關針對貪腐都應秉持零容忍的態度，積極型塑機關廉能文化，使公務員將清廉視為基本的工作信念，提升政府施政品質，回應民眾的期待。

所以，請各級主管重視廉政工作，以身作則，落實對屬員的平時考核，並時時告知所屬，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若有異常，隨時予以導正，並通知政風處協助注意相關廉政風險管控，期盼本部全體同仁能落實廉政精神，進而建構一個清廉透明的政府。

柒、 散會:15 時 00 分